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6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下属LNG船合资公司增资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公司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各持股50%的合资公司中远海运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下称“CLNG”）增资4,350万美元，用于CLNG参与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下称“合资公司”），该增资金额17.4万立方米液型LNG运输船舶；该5艘LNG运输船舶将用于合资公司与卡塔尔能源公司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项下。

●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没有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2年8月1日，公司2022[045]号公告披露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拟对同一关联人增资6,170万美元。截至目前，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向该关联人实际增资1,872.5万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CLNG增资参与卡塔尔能源LNG项目12艘LNG船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CLNG与日本船级社株式会社（下称“NYK”）、川崎汽船株式会社（下称“K-Line”）、马来西亚航运有限公司（下称“MISC”）组成合资公司，新建LNG运输船舶，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Qatar Energy）签署了关于最终确定的船价、融资比例等条件下CLNG自有资金支出金额，按持股比例对CLNG增资。

2022年8月9日，CLNG与NYK、K-LINE、MISC组成成立合资公司。2022年8月9日，合资公司与韩国现代造船厂签署了17.4万立方米液型LNG运输船舶的建造协议，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Qatar Energy）签署了上述LNG运输船舶的长期期租协议。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造船协议价款，CLNG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对CLNG再次增资4,350万美元。

因公司董事长谢春林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副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徐厚明先生任CLNG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CLNG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谢春林、王永新二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目前公告发布之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向同一关联人增资1,872.5万美元。此项关联交易无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交易概述

CLNG系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各持股50%的合资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5日，已发行股本13,439,178万股。注册资本地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6楼2601及2613室。主要从事业务、投资及管理LNG运输项目及提供船舶管理及咨询服务。

CLNG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经审计)	(未经审计)
1,313,632,674,000	1,361,760,648,62	
负债总额	469,030,461,97	464,983,567,09
净资产	863,603,222,03	896,777,099,053
资产负债率	36%	34%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014,500,00	77,218,703,88
净利润	164,039,792,00	88,064,692,13

本公司董事长谢春林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副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徐厚明先生任CLNG董事，本公司与CLNG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业务、发展瓶颈，锁定大客户，通过长约稳定增加公司收益，CLNG与NYK、K-Line、MISC四方设立合资公司，下设单船公司建造LNG运输船舶，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Qatar Energy）签署了上述LNG运输船舶的长期期租协议。

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造船协议价款，CLNG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对CLNG再次增资4,350万美元。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中远海能将根据CLNG本轮融资项目的进展向CLNG分批次同比例共同增资，双方向CLNG增资金额预计各自为4,35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远海能在CLNG的持股比例仍为50%不变。

本次交易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出资金额根据项目资金要求测算所得，且由CLNG两家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符合一般市场惯例。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CLNG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战略清洁能源运输业务的战略和十四五战略规划，有利于在获得稳定的收益的基础上拓展业务、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CLNG增资参与卡塔尔能源LNG项目12艘LNG船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谢春林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任CLNG董事，在此会议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0票。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感谢女士、吴树雄先生和赵忠光先生进行了事前审阅，一致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向CLNG投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相关交易价格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 监事会意见：公司向CLNG针对卡塔尔能源公司长期CLNG运输项目增资的议案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审议程序。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本身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对下属LNG船合资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号。

公告披露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拟向关联人CLNG增资6,170万美元，用于其下属合资公司建造17.4万立方米液型LNG运输船舶。截至目前，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向CLNG增资1,872.5万美元。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下属LNG船合资公司增资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公司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各持股50%的合资公司中远海运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下称“CLNG”）增资4,350万美元，用于其下属合资公司建造17.4万立方米液型LNG运输船舶。截至目前，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向该关联人实际增资1,872.5万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CLNG增资参与卡塔尔能源LNG项目12艘LNG船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CLNG与日本船级社株式会社（下称“NYK”）、川崎汽船株式会社（下称“K-Line”）、马来西亚航运有限公司（下称“MISC”）组成合资公司，新建LNG运输船舶，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Qatar Energy）及其关联公司签署长期LNG运输协议。同意公司根据最终确定的船价、融资比例等条件下CLNG自有资金支出金额，按持股比例对CLNG增资。

2022年8月9日，CLNG与NYK、K-Line、MISC组成成立合资公司。2022年8月9日，合资公司与韩国现代造船厂签署了17.4万立方米液型LNG运输船舶的建造协议，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Qatar Energy）签署了上述LNG运输船舶的长期期租协议。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造船协议价款，CLNG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对CLNG再次增资4,350万美元。

因公司董事长谢春林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副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徐厚明先生任CLNG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CLNG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谢春林、王永新二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目前公告发布之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向同一关联人增资1,872.5万美元。此项关联交易无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交易概述

CLNG系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各持股50%的合资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5日，已发行股本13,439,178万股。注册资本地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6楼2601及2613室。主要从事业务、投资及管理LNG运输项目及提供船舶管理及咨询服务。

CLNG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经审计)	(未经审计)
1,313,632,674,000	1,361,760,648,62	
负债总额	469,030,461,97	464,983,567,09
净资产	863,603,222,03	896,777,099,053
资产负债率	36%	34%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014,500,00	77,218,703,88
净利润	164,039,792,00	88,064,692,13

本公司董事长谢春林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副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徐厚明先生任CLNG董事，本公司与CLNG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业务、发展瓶颈，锁定大客户，通过长约稳定增加公司收益，CLNG与NYK、

K-Line、MISC四方设立合资公司，下设单船公司建造LNG运输船舶，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Qatar Energy）签署了上述LNG运输船舶的长期期租协议。

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造船协议价款，CLNG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对CLNG再次增资4,350万美元。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中远海能将根据CLNG本轮融资项目的进展向CLNG分批次同比例共同增资，双方向CLNG增资金额预计各自为4,35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远海能在CLNG的持股比例仍为50%不变。

本次交易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出资金额根据项目资金要求测算所得，且由CLNG两家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符合一般市场惯例。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CLNG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战略清洁能源运输业务的战略和十四五战略规划，有利于在获得稳定的收益的基础上拓展业务、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审议程序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船舶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6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欣百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百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28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朱化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28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方平、赵玉剑、王英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28日。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王强、张冬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28日。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王强、张冬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28日。